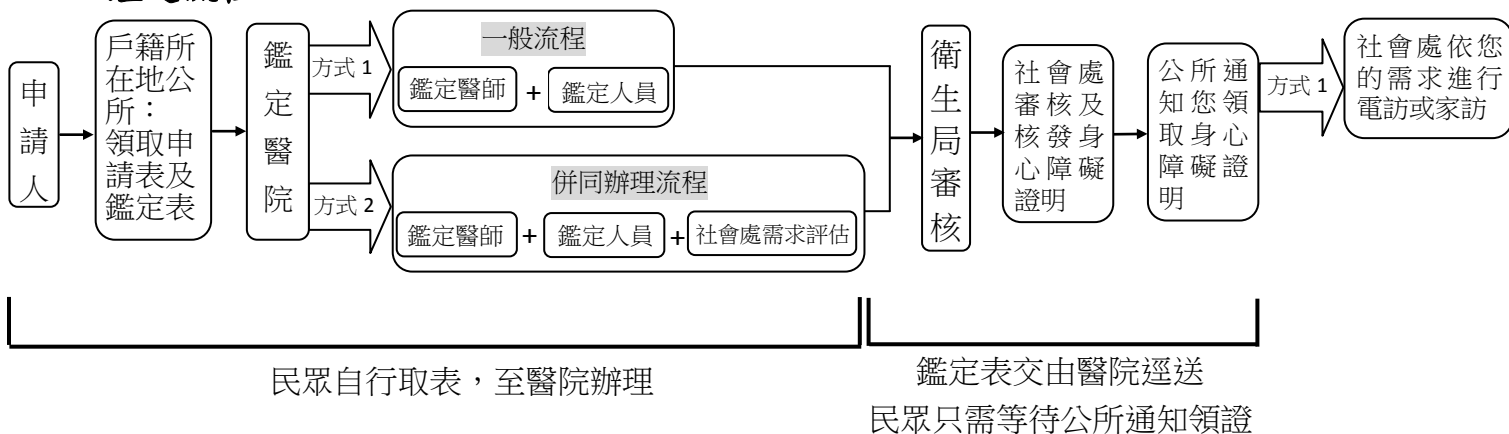


親愛的鄉親您好：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實施，為使您能夠順利完成身心障礙鑑定流程，特此說明如下。

一、鑑定流程：



◎說明：以上「方式 1」與「方式 2」僅需擇一進行即可。如您希望一次完成所有流程，且原本就已選擇屏東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東港安泰醫院、屏安醫院等其中一家做為鑑定醫院，可於公所申請鑑定表時選擇方式 2 併同辦理流程；如您是在屏東縣內其他或外縣市之鑑定醫院辦理鑑定，只能選擇方式 1 一般流程。

二、如果一直都等不到社會處社工聯絡我，會不會影響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的進度？我要申請相關福利怎麼辦？

社會處經審核鑑定表後，將依據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製作身心障礙證明，並函文予各鄉（鎮、市）公所，由公所通知您領證，無須等到社工聯繫後才會製發證明。

相關福利之申請可於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逕行依規定申請，無須等待社工聯繫。

三、我多久可以拿到身心障礙證明？如何查詢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

您於鑑定醫院完成所有鑑定流程後，約需等待 45 個工作天方可獲得身心障礙鑑定結果，並可依下列方式查詢進度：

方式 1：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http://dpws.sfaa.gov.tw/commonch/index.jsp>)，於該網站首頁左上角「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查詢」下輸入申請者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需大寫）、出生年月日，即可得知目前申辦進度。

方式 2：請撥打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8)732-0415 分機 5371-5378，直接詢問目前申辦進度。如您急需用證，可於完成鑑定流程 3 週後撥打以上電話詢問進度，情況許可下，您亦可親自到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證明。

五、我的家人（身心障礙者）長期臥床無法行動，如何辦理鑑定？

如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全身癱瘓、使用呼吸器達 6 個月以上或為植物人等三種情形之一者，可申請「到宅鑑定」，由醫師及鑑定人員至家中或居住機構協助鑑定。

申請到宅鑑定請檢附：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須註明全身癱瘓、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植物人狀態等字樣）、病歷摘要、1 吋照片 3 張、身分證影本、原手冊影本（如無免

附) 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衛生局於受理後，將指派醫師及鑑定人員至家中或居住機構進行鑑定。

六、我原本鑑定的醫院，現在已經不能鑑定了，我該怎麼辦？

如果您原本進行鑑定的醫院，現在已經沒有鑑定醫院的資格了，請您在原本的鑑定醫院申請病歷摘要，再至其他符合資格的鑑定醫院辦理鑑定。

七、我不便返回戶籍所在地公所，可以用其他方式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嗎？

1. 請先備妥申請人與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與申請人之 1 吋照片 3 張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辦身心障礙鑑定』，寄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
2. 待公所收件並完成申請表件及資料登打後，將表件寄回您的居住地，請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申請單無誤，並完成簽名後寄回公所。
3. 公所完成核章及系統作業後，將寄出申請表與鑑定表至您的居住地，您收到後即可至鑑定醫院進行身心障礙鑑定。

八、我已經在身障證明(手冊)屆期前至鑑定醫院辦理重新鑑定，但因為醫院排程造成我無法如期完成，該怎麼辦？

請您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以及足以證明您已至鑑定醫院辦理鑑定之書面資料(如掛號單、第二次鑑定時間預約單……等)，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或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展延效期，限展延 1 次 60 日。

九、鑑定結果出來了，跟我想像中的不一樣，我可以怎麼做？

您可在收到身心障礙證明或不符合身心障礙資格通知單翌日起 30 日內，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異議複檢」(限申請 1 次)，取得鑑定表後再至鑑定醫院辦理鑑定，院方會先向您收取 40% 的鑑定費用，如最後鑑定結果的確有變更，會將 40% 的鑑定費用返還給您，如果仍維持原鑑定結果，則不另行退回已收之費用。

十、戶籍遷移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要重新更換嗎？

1. 戶籍遷移後仍在屏東縣內：請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印章，至遷入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由承辦人員協助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背面進行註記。
2. 戶籍遷移後在其他縣市：請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印章至遷入的縣市公所社會課辦理遷入。(※提醒您：若原已申請相關福利服務者(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當您戶籍已遷至其他縣市時，則須重新申請。)

十一、我被告知我不能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優待」、「觀賞風景區康樂場所之優待」等福利服務，我該怎麼辦？

於新制實施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必要陪伴者優惠」已修改為符合相關條件才具申請資格，如您認為確有以上服務之需求，可於收到「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格核定通知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翌日起 30 日內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需求評估結果異議申復」，或自行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需求評估結果異議申復書並檢具相關資料，郵寄或傳真申請。